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公佈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告知，其妻子倪蘊姿女士（「呈請人」）最近已向香港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提出與王先生離婚之呈請。當中，呈請人於呈請中請求若干經濟給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左右，王先生與呈請人就將由王先生向呈請人提供之經濟給養達成協議，而該協議之條款已納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提交給區域法院之同意傳票（「同意傳票」）。

於王先生與呈請人就有關經濟給養而達成之協議條款（區域法院可根據同意傳票就該等協議條款作出命令或批准）中，包括王先生向呈請人轉讓由王先生透過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涉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之經濟給養為重大，且應知會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於2,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60%。倘上述股份轉讓根據法庭命令予以執行，假設王先生並無於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且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王先生將持有1,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